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数字北科”政务云资源及云扩展服务租赁和国产化软件产品采购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伍建民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电 话：68355517

邮 编：100089

乙 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11-2 室

法定代表人：廖伟

电 话：88511155

邮 编：1001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互联网云（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服务内容如下：

政务云租用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 CPU	168.12	488	82042.56	服务期一年
2	计算服务 云主机内存	493.68	1120	552921.6	服务期一年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3.4308	25263	86672.3004	服务期一年

4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7.68	27376	210247.68	服务期一年
5	存储服务 本地数据备份	10.56	25304	267210.24	服务期一年
6	网络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416	7	9912	服务期一年
7	网络服务 SSLVPN 服务	1440	7	10080	服务期一年
8	网络服务 WAF 防护服务	6	7	42	服务期一年
9	云主机深度监控 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 监控及运维保障 服务（7*24 小时 值守）	4800	35	168000	7*24 小时深度 监测云主 机资源、硬件 设备监控、云 平台层应急 处置等内容
10	云安全扩展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 务	93600	2	187200	服务期一年
11	云安全扩展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600	35	21000	服务期一年
12	云安全扩展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服 务	2520	35	88200	服务期一年
13	云安全扩展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服 务	7200	35	252000	服务期一年
14	云安全扩展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21600	2	43200	服务期一年
总价（元）				1978728.38	服务期一年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本合同约定时间的运维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

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服务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为：2025年10月1日到2026年9月30日。

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内，甲方要求乙方终止提供服务的，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服务周期结算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组织

乙方设置如下服务组织和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1. 服务咨询团队：接收甲方的政务互联网云服务请求，并给予及时的热线支持服务。
2. 现场支持团队：接收现场运维经理的调派，为甲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3. 运维支持团队：提供复杂问题解决和专家级的技术答复。
4. 用户关系管理团队：统一处理甲方的投诉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978728.38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捌元叁角捌分。

(1)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和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首付款，即¥ 989364.19 （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

(2) 2025 年年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即¥ 989364.19（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

(3) 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截止期延长 1 个月，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中标方履约保函。

2. 甲方支付款项前，均需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或不及时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具发票的品名应准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编码》。若因为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本合同价款 5%的赔偿款。

第七条 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的变更均需严格按照北京市经信局下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变更、续用和撤销；

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在需求变更达到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协调和配

合乙方的工作；

3. 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云服务方案进行确认或修改变更；
4.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 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互联网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基础网络安全防护及系统运行环境服务；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基础网络安全防护包含网络防火墙、IDS、防病毒服务；
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政务互联网云主机状态监控，为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 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 乙方应参考国际信息安全管理标准，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和《北京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京公网监字[2007]78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乙方在运维管理团队中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整个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协调工作。
10.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对方对应

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1.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及乙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
12.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条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3.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价会议；
15.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无。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若该项服务在合同中没有价格约定的，每一项未提

供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该项服务在合同中有价格约定的，按该项服务合同约定单价的 3 倍与合同总金额 5%两者中较高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合同未规定具体时间的，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执行）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每项服务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服务对应服务费 5%的违约金，合同中没有约定该项服务对应服务费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拒绝提供合同约定的 2 项以上的服务，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 3 项以上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排除的，每日支付甲方该项服务金额 5%的违约金，该项服务无约定费用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计算违约金。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每日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5%或者合同总金额的 0.5%两者中较高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补偿不能够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4. 合同期满前乙方的工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退还甲方未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
5.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和用户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导致用户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此导致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本合同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应保证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由甲方确认是否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安排验收。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两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为准。
3.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或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6.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武建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邱博

日期：2025.9.17

日期：2025.9.17